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 类份额）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08 月 31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0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 6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 (FOF)	基金代码	019843
基金简称 C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 6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 (FOF)C	基金代码 C	019844
基金管理人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
基金经理	徐益东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基金经理	叶萌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07 月 26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注：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偏债混合型）。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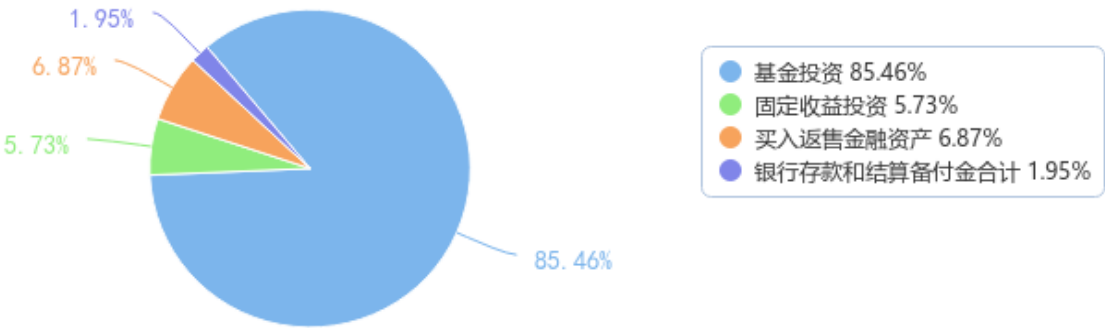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灵活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和其他资产，追求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基金（包含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基金份额、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15%，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30%；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上述被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应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2）基金最近 4 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22%+中证商品期货成份指数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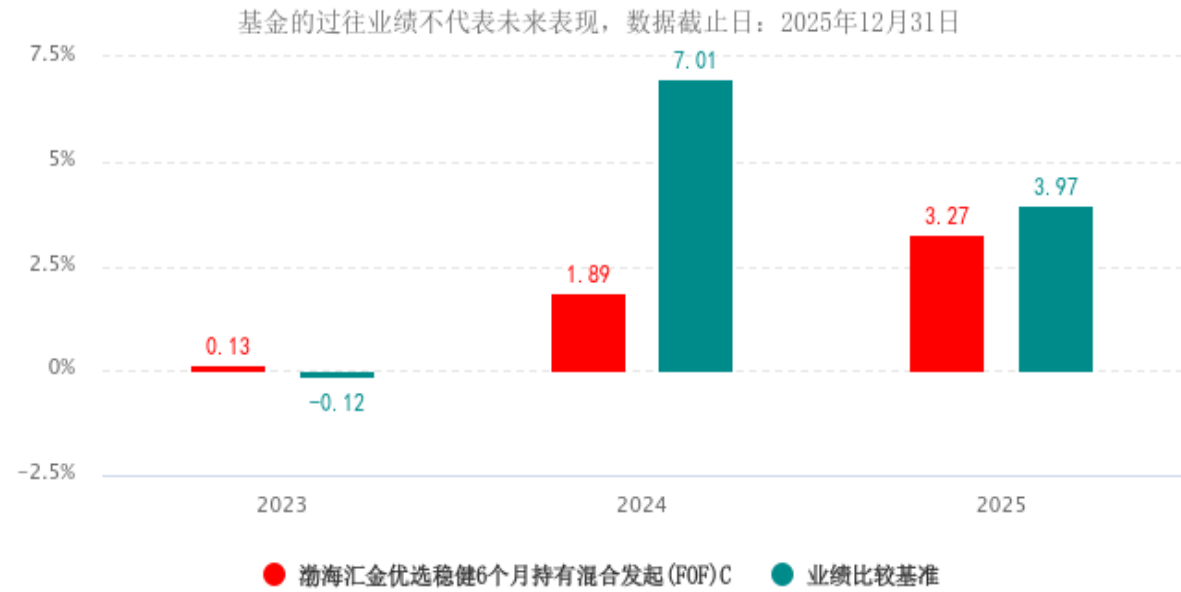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相关内容更新截止日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数据截至日期：2026年06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	---------------------	---------	----

申购费(前收费)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 6 个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C 类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明细的类别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1.12%

注：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其中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1) 基金投资风险

1) 投资管理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受制于被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时效性，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获得基金区域配置、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及投资组合变动等影响投资决策的信息，从而产生信息不透明风险。此外，在本基金精选基金的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使得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不一定能够持续优于其他基金。

2) 双重收费风险

当本基金投资于非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或非本托管人托管的公募基金时，基金存在双重收费的风险，即在被投资基金已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的基础上，本基金仍将收取相应管理费、托管费或其他费用。

3) 海外市场风险

由于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因此本基金可能间接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等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可以投资于 QDII 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确认日、支付赎回款项日以及基金净值公告日等可能晚于一般基金。

(2) 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特定风险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是指持有人可以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的价格将持有的债券转换为普通股票的债券，是兼具债券性质和权益性质的投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可能既面临发行人无法按期偿付本息的信用风险，也面临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来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包括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4) 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可能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

(5) 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若本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经营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企业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2、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商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3、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https://www.bhhjamc.com>][客服电话：400-651-1717]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